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 华西

公告编号：2026-06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
- 涉案的金额：1,888.05 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43.62 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因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华西”）与黔西市人民医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黔西市人民医院向黔西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有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

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 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预付租赁款协议》；
-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预付租金 1,791 万元、并支付利息 98.55 万元（以预付租金 1,791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即 3.1% 计算至预付租金实际返还

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3.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服务费 9.8 万元；
4. 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黔西华西于近日收到黔西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 1.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与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预付租赁款协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解除。
2. 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预付租金 1,791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的利息为 97.05 万元，并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以未返还预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3.1%计付利息至预付租金返还完毕之日止）；
3. 驳回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4. 案件受理费 67,880 元，由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负担 404 元，由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67,47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负担 30 元，由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4,970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2 项、累计涉案金额 191.42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小额合同纠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43.62 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黔西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